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344,434,4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2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6,637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96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27,799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27,796,4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该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2,888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80%；反对 11,05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97%；弃权 4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253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686%；反对 11,05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684%；弃权 4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